

证券代码：300953

证券简称：震裕科技

公告编号：2022-114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总股本及注册资本变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79号）同意注册，公司向2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702,85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2年10月28日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2]7325号）。本次发行股份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93,080,000元变更为人民币102,782,850元，公司股份总数由93,080,000股变更为102,782,850股。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上述总股本及注册资本的变更情况，现对《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 原条文 | 现条文 |
|--------------------------|--------------------------------|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308 万元。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278.2850 万元。 |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9,308**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一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278.285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一元。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本次修订章程需到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工商经办人员，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变更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

特此公告。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7日